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律产品介绍

执行裁判案件中关键争议解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Tel: (+86 10) 8521-9100/9111



执行案件中关键争议的解决

一、产品综述

如果说执行程序是民商事案件的最后一步，那么执行案件中的关键争议就是执行案件的最后一步，也往往是最为关键的一步。

执行关键争议，是指执行案件中出现的需要以裁判程序解决的争议。这些争议体现出以下特点：倾向于进行实体而非程序性判断、程序的适用类似于民事案件、直接影响执行案件的实质结果、对当事人利益有重大影响。执行关键争议解决是 DHH 推出的律师界绝无仅有的专业化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方式

服务的案件类型及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追加、变更执行程序当事人产生的异议复议案件或异议之诉案件。

实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通过变更申请执行人完成债权转让；因被执行人股东出资不实或未经清算注销登记的，或因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的，通过追加程序追加有偿付能力的第三人，使得债权得以实现。

（二）因执行依据利息、违约金计算及逾期利息计算确定执行金额的异议复议案件，及针对执行终结裁定或执行结案提出的异议复议案件。



(三) 因司法拍卖程序违法或侵犯第三人利益提起的**撤销司法拍卖裁定或以物抵债裁定**的异议复议案件，或因对评估程序不服提起的异议复议案件。

(四)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及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异议案件。

(五) 因执行股权及房屋、土地等财产提出的**案外人异议之诉**案件。

实例：代理申请执行人要求执行被执行人名下房产或股权的，第三人以该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房屋已经完成交易为由提出异议，提起许可执行之诉。

(六) 代理被错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体或被限制高消费的法人代表提起**纠正及复议程序**。

(七) 因对参与**分配方案**不服提出异议及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件。

(八) 被执行人为法人的，因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提起破产申请或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部分清偿债务。

(九) 因法院**超标的查封**被执行人提出异议复议程序要求纠正。

(十) 对于被执行人**到期债权或保证金**的执行，代理被执行人的债务人提起异议，或因错误执行到期债权提起异议复议案件。

(十一) 在**保全案件**中代理案外人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或因保全行为不当提起复议。

(十二) 在**民刑交叉案件**中通过异议复议程序排除执行障碍。

实例：在执行案件中，公安机关发函认为查封财产涉及刑事案件，要求中止执行，通过提出异议要求继续执行，判定与刑事案件无关，发放案款。

(十三) 在刑事判决**财产部分执行过程**中代理第三人提出针对权属的异议复议，阻却执行。



三、服务团队

由本所高级顾问詹晖牵头专业团队，由具备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经验的专业律师以团队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分工协作，保证在工作时间、工作质量上满足客户及项目实施的要求。

詹晖简介：法学博士，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曾长期工作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民商事审判专家及执行争议解决专家，最高法院司法拍卖司法解释和仲裁执行司法解释（草案）的起草者，追加、变更执行当事人及财产保全司法解释出台的参与者，全国法院执行监督程序的设计者之一。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会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五、收费模式

（一）收费参考因素

参考业务规模、耗费劳动量、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律师执业风险和责任、承办律师的人数、律师执业水平。

（二）收费方式

上述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模式，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前期收一部分基础费用，后期按照执行裁定的实际结果收取风险代理费，一般为涉案标的的 3-30%。